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一、法令依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規定及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及施行地區

適用範圍：

- (一)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施行地區：本公司及海內外各子公司。

三、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子公司－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海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其他子公司－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海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其他子公司－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度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五(二)3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起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5.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或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使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五(二)3辦理。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程序六取得不動產處理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

-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九(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評估交易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九(三)1(1)及(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九(三)1(1)及(2)規定：

-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2. 依九(三)1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九(三)3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3)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九(三)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 (3)應將九(三)3(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三(一)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2. 經營(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含海外廠及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為主要考量外，另得考慮未來一季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而非從事非避免性交易。
3. 交易性質
 - (1)避險性交易
 - ①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處理。
 - ②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 (2)非避險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4.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①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 ④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⑤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
- ⑥ 避險工具之衡量。
- ⑦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

(2) 會計單位

- ① 交易確認用印、帳務處理。
- ②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③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④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監察人。

5.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①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②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 ③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副本應予稽核室。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①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另得加未來一季預計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 ②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① 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沖抵，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未結清之全部/個別契約10%。惟當達上述之損失上限時，應呈請總經理裁示，核准是否平倉衍生性商品避險部位。

②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二)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1)避險性交易

①最高核決層級為總經理。

②其下每日交易權限及淨累積交易金額授權總經理決定。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美金元)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美金元)
總經理	1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上
協理	100 萬以下	300 萬以下
經理/副理	50 萬以下	100 萬以下

(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非避險性)操作。

2. 執行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並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之財務單位專業人員擔任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3. 作業流程

- (1)由公司指定具有專業之專人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向已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下單。
- (2)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財務相關人員進行登帳作業。
- (3)會計單位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各種商品之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確實入帳。若有任何超過公司所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即依權責主管呈報，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4)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五(二)3辦理。

(三)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五)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管理風險：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依照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銀行簽署之主要合約，必須經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內部控制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4)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登錄人員應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5)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
- (6)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 (7)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8)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一)4(1)及十(五)2(6)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9)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3. 定期評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1)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及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報告。
- (2)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十一(一)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十一(二)2及3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計劃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十一(二)、(三)及(六)規定辦理。

十二、執行單位及罰責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當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十三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資料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將按月將本公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十五、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中華民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十六、前項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十三(五)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八、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六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